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23年智能中心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质量管理等软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T-2023-15184），招标人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1招标内容

1.1 本项目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23年智能中心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质量管理等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采购类型为货物采购。

采购内容包括对嘉善区域协同智能中心项目提供智能中心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质量管理等成品软件，验收通过后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

序号	系统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然语言处理	1	套
2	地址标准化（升级）	1	套
3	事件协同平台	1	套
4	政务协同中心	1	套
5	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监测、评价、报告等服务能力	1	套
6	数据智能搜索	1	套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其他IT应用软件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本采购项目估算为：1260万元（含税），支出类型为成本性预算。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验收。

1.4 地点：嘉兴嘉善（采购人指定）。

1.5 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且书面发出验收报告日起1年。

1.6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确定一家中标人，份额100%。

1.7 续签计划：无。

1.8 本项目与中标人的签约总金额为投标金额\*中标份额

1.9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11150442.47元人民币（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2.1.5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备1个软件集成或软件购销类业绩案例，且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至少提供a、b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提供框架关键页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订单或发票时间为准）。单项合同以合同总价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或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为相关项目的，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 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

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8日17时00分，登录电子招标系统<https://zjzt.chinaccsscm.cn/>（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注册免费，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陆施琦，电话：18457318320。

4.2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免费获取，纸质版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含快递费）。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2日09时30分。

5.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电信嘉兴分公司（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北路522号）采购配送中心2楼电子评标室。

5.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6.样品的递交

无

## 7.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5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完成供应商注册。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

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 9.1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嘉兴中环北路522号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邮 编：314000

邮 编：310014

联系人：冯工

联系人：陆施琦（项目经理）、白文君

电 话：15305735507

电 话：18457318320、1585823358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usq@chinaccs.cn](mailto:lusq@chinaccs.cn)、

[baiwenjun.gyl@chinaccs.cn](mailto:baiwenjun.gyl@chinaccs.cn)

网 址：

网 址：[zjzt.chinaccsscm.cn](http://zjzt.chinaccssc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

账 号：3110830019310011897

### 9.2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异议接收邮箱：[lusq@chinaccs.cn](mailto:lusq@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http://www.zjzt.com.cn)

2023年12月08日

]]>